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6日上午9:0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428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58 公告)；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57 公告)；

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3-05 公告)；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3-04 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22日、3月25日。

上午8: 30时 ——11: 30时；

下午2: 00时 ——5: 3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4588392， 84588395

联系传真：0731-84588490

联系人：刘 静 李 奇

四、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物产中拓
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
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
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
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